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测检测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明	联系电话：0755-2262140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东泽	联系电话：0755-226225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华测检测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2012 年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修订或完善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高管福利制度》、《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本报告第二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变更医学检验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4月），《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年12月19日）等规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规定的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督促公司整改，已修订和完善

	其变动管理制度》未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数据和信息的管理、网上申报及定期检查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要求；未明确对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应参照前项所列规定执行的要求。	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 “三会”运作	监事会部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未做会议记录。	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督促公司整改，目前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均已做会议记录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	无	无

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p>	是	不适用
<p>2.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何树悠、魏红、钱峰、王在彬、陈砚、徐开兵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追加</p>	是	不适用

<p>承诺：2012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即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首发限售股三年锁定期满后，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追加锁定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p>		
<p>3. 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p>	<p>是</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p>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2011 年 3 月 15 日，因潘志兵工作变动原因，由赵桂荣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代，变更后持续督导保代为赵桂荣、李红星；</p> <p>2012 年 6 月 25 日，因赵桂荣工作变动原因，由毛明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代，变更后持续督导保代为毛明、李红星；</p> <p>2012 年 12 月 5 日，因李红星工作变动原因，由李东泽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代，变更后持续督导保代为毛明、李东泽。</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 明

李 东 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